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李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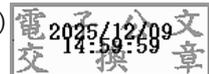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0149214D\_doc6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40149214D\_doc6\_Attach2.odt、  
A17000000J\_1140149214D\_doc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  
12月9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  
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 
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  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12/09



1140244833